

您好

- 一、配合勞動部組織改造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（書）自 103 年 6 月 3 日起啟用新版。
- 二、本中心前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規定，核發加註「留用」，並在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」上畫線並加印勞動部之舊版技術士證（書），其法律效力與新版技術士證（書）相同，無需換發新版技術士證（書）。
- 三、惟原領有加註上開字樣舊版技術士證（書）者，如欲換發新版技術士證（書），得填寫「技術士證（書）留用審核申請書」，並備具舊版技術士證（書）正本，向本中心申請免費換發服務。如原技術士證（書）正本遺失者，請依換補發技術士證（書）申請程序(<https://eservice.labor.gov.tw/cla/clas/CLASC91M.aspx>)，於繳納證照費後，向本中心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（書）。

本中心服務電話：(04)22595700 轉 432~435、405、455

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網址：www.labor.gov.tw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(書)「留用」換發審核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懸掛式技術士證書 技術士證

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住家：()—	手機： —
通訊地址	□□□—□□ (郵遞區號)	
e-mail		

技術士證正本裝訂處

無法提供正本者，請依填表須知第四項辦理

資格審核及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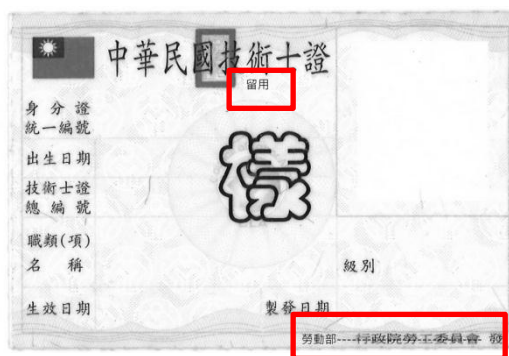
- 同意
 不同意

核定
(第二層決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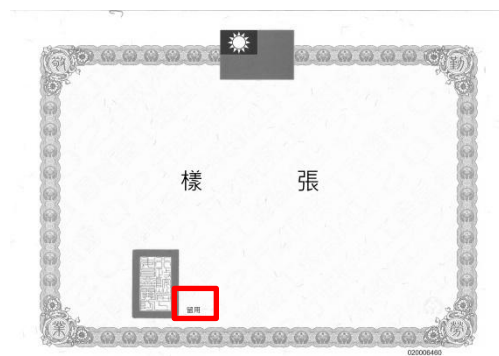
(懸掛式技術士證書正本請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)

換發說明及填表須知

- 一、 因應勞動部組織改造過渡期，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規定，於技術士證(書)上套印「留用」，並在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」上畫線並加印勞動部(如下圖)，該權宜措施對技術士證之法定效力不產生任何影響，毋需換發新版技術士證，仍可正常使用。



技術士證參考圖樣



懸掛式技術士證書參考圖樣

- 二、 自本(103)年7月1日起，持有「留用」技術士證(書)者，想申請補發新版技術士證(書)，本中心提供免費補發服務。
- 三、 申請者請填寫本表，掛號郵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)，本中心將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內製證完成，掛號寄送。
- 四、 申請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或無法提供「留用」技術士證(書)正本者，請依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流程，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labor.gov.tw/>)，下載換發技術士證(書)申請書，並繳納費用後，郵寄本中心辦理。